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潮簡字第731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莊萇昇即莊瑞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貳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尚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又中華商銀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民國94年8 月18日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01 年5 月31日讓與訴外人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2 年12月30日將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及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婉郁